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與銀河金控簽署的補充協議，以續展雙方之間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的框架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通函」)，將於2019年12月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如該公告所進一步披露，銀河金控正在就續展框架協議尋求其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批准。

本公司於近日獲知，由於銀河金控尚需時間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批准，本公司預計難以將續展框架協議的議案提交本公司定於2019年12月20日召開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亦無法於2019年12月31日前與銀河金控簽署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續展框架協議的批准，並預計將於2020年3月1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如果於簽署補充協議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集團擬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任何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本公司將就每一項具體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